

1999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區議會條例》

(1999 年第 8 號) 第 81 條訂立)

## 1.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按金" (deposit) 指根據第 2(1) 條須繳存的按金。

(2) 在本規例中，凡提述適當規例，須解釋為提述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第 7 條訂立的關乎選舉程序的規例。

## 2. 按金款額

(1) 獲提名為選舉候選人的人，須就其提名繳存或由他人代其就該項提名繳存按金 \$3,000。

(2) 凡有按金向選舉主任繳存，選舉主任須隨即將該筆按金存於庫務署署長處。

## 3. 在提名無效等的情況下發還按金

(1) (a) 凡獲提名為某選區的候選人的人已就其提名繳存或由他人代其就該項提名繳存按金，而——

(i) 選舉主任根據本條例第 36(1) 條作出決定指該候選人並不就該選區獲有效提名；

(ii) 該候選人根據本條例第 35 條撤回其在該選區選舉中的提名；或

(iii) 選舉主任在根據本條例第 36(1) 條作出決定指該候選人就該選區獲有效提名之後——

(A) 得悉該候選人已去世，並作出本條例第 36(2) 條所提述的宣布；或

(B) 更改該項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並作出本條例第 36(4) 條所提述的宣布，則如此繳存的按金須按照本條發還；或

(b) 凡任何選區的選舉程序根據本條例第 40(1) 條終止，則就該選區的每名候選人所繳存的按金，須按照本條發還。

(2) (a) 在第 (1)(a)(i) 及 (ii) 款所提述的情況下，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須在載有就該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根據適當規例刊登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庫務署署長，說明由該候選人繳存的按金，須發還該候選人，而由他人代該候選人繳存的按金，則須發還繳存該筆按金的人；

(b) 在第 (1)(a)(iii) 款所提述的情況下，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須在本條例第 36(2) 或 (4)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提述的宣布按照適當規例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庫務署署長，說明由該候選人繳存的按金，須發還該候選人，而由他人代該候選人繳存的按金，則須發還繳存該筆按金的人；

(c) 在第 (1)(b) 款所提述的情況下，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須在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公告根據適當規例刊登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庫務署署長，說明由有關選區的每名候選人繳存的按金，須分別發還每名候選人，而由他人代該等候選人繳存的按金，則須發還繳存該等按金的人。

(3) 庫務署署長須在接獲根據第 (2) 款發出的通知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關按金發還該通知所指明的候選人，或發還該通知所指明的代有關候選人繳存該等按金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4. 在刊登選舉結果後或在宣布選舉未能完成後對按金的處置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

- (a) 如在某選區的選舉中，有候選人根據本條例第 39(1) 條獲宣布為妥為選出的民選議員；
- (b) 如在某選區的選舉中，有候選人根據本條例第 41(4) 條獲宣布當選；或
- (c) 如某選舉根據本條例第 40(3) 條被宣布未能完成，

則在有關宣布作出後，由有關選區的候選人繳存或由他人代其繳存的按金，除非須按照第 3 條發還，否則須按照本條發還。

(2) 凡經點票及任何複點後，裁定在某選區落選的候選人所得選票（載有選取該候選人的有效票者）總數少於該選區所得的載有有效票的選票總數的 5%，則為提名該候選人而繳存的按金，須按照本條予以沒收並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 (3)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

- (a) 在第 (1)(a) 款所提述的選區選舉中，在宣布某候選人妥為選出的公告根據適當規例刊登後；
- (b) 在第 (1)(b) 款所提述的選區選舉中，在關於該選區的選舉結果的公告根據適當規例刊登後；
- (c) 在第 (1)(c) 款所提述的選舉中，在宣布選舉未能完成的公告根據適當規例刊登後，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庫務署署長，說明由有關選區的候選人繳存的按金，須發還有關候選人，而由他人代有關候選人繳存的按金，則須發還繳存該等按金的人。

(4) 庫務署署長須在接獲根據第 (3) 款發出的通知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關按金發還該通知所指明的候選人，或發還該通知所指明的代有關候選人繳存該等按金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5) 選舉主任須在第 (3)(b) 或 (c) 款所提述的公告刊登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庫務署署長發出關乎第 (2) 款所提述的落選候選人的書面通知，說明就該候選人在有關選舉中就有有關選區獲提名而繳存的按金，須予以沒收並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 5. 在候選人去世的情況下對按金的處置

##### (1) 凡——

- (a) 獲提名為某選區的候選人的人就其提名繳存或由他人代其就該項提名繳存按金；
- (b) 該筆按金須按照第 3 或 4 條發還該候選人或代其繳存按金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c) 該候選人或代其繳存按金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在繳存該筆按金後去世，則儘管有該等條文的規定，該筆按金須付予該名在生前繳存該筆按金的死者的遺產，而該選區的選舉主任須據此向庫務署署長發出書面通知。

(2) 庫務署署長須在接獲根據第 (1) 款發出的通知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關按金付予第 (1) 款所提述的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 6. 指明格式的通知

爲施行本規例而發出的通知，均須採用在適當規例中指明的格式。

7. 在提名書上簽署的提名人的數及資格

(1) 就任何選區尋求提名爲候選人的人，其提名書須由最少 10 名其他人以提名人身分簽署，而每名該等其他人均須是已就有關選區登記的選民。

(2)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選民只可就某一項選舉在一份提名書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

(3) 如選民違反第 (2) 款的規定在多於一份提名書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則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該選民在最先交付的提名書以外的任何提名書上的簽署均屬無效。

(4) 就任何選區而言，凡——

(a) 選舉主任根據本條例第 36(1) 條作出決定指某候選人並不就該選區獲有效提名；

(b) 某候選人根據本條例第 35 條撤回其在該選區選舉中的提名；或

(c) 選舉主任在根據本條例第 36(1) 條作出決定指某候選人就該選區獲有效提名之後——

(i) 得悉該候選人已去世，並作出本條例第 36(2) 條所提述的宣布；或

(ii) 更改該項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並作出本條例第 36(4) 條所提述的宣布，

則按照本條在該候選人的提名書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的選民，可在另一份提名書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

(A) 而他在該另一份提名書上的簽署，不得只因他之前曾在該候選人的提名書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而無效；

(B) 但如他違反本款的規定在多於一份提名書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則在此簽署的提名書中，除他在最先交付的提名書上的簽署外，他在其他提名書上的簽署均屬無效。

行政會議秘書

陳美寶

行政會議廳

1999 年 5 月 4 日

註 釋

在本規例中——

(a) 第 2 條指明在根據《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 舉行的選舉中提名候選人所須繳存的按金款額；

(b) 第 3 條就在提名無效、撤回提名、候選人去世或選舉程序終止的情況下發還選舉按金的事宜，訂定條文；

(c) 第 4 條規定，須於選舉結果刊登後或於宣布選舉未能完成後發還按金，以及假使落選候選人所得票數的總數少於所投有效票數總數的 5%，便須沒收就該落選候選人繳存的按金；

(d) 第 5 條就將按金付予已去世候選人的遺產，或付予代候選人繳存按金的死者的遺產，指明有關的程序；

(e) 第 6 條規定選舉主任送交庫務署長的通知書須採用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第 7 條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格式；

(f) 第 7 條指明簽署一份提名書所需提名人的最少人數，以及提名人可簽署的提名書數目。